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實習辦法暨申請流程

114.08.19 修

壹、實習資格與條件

- 一、目前就讀國內大專院校社會工作、護理、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系之專科、大學、研究所等，曾修習老人社會工作、長期照護等相關課程者。
- 二、具上述資格者須先提出申請，經書面審核通過方受理其申請並通知進行面試，經面試合格者才予以安排實習，請參閱本辦法所附之「實習申請流程」。
- 三、實習名額以各實習單位所提供指導之名額為限。

貳、實習單位類別及實習內容

本會依服務對象及性質不同，分為以下實習單位類別及實習內容：

服務類別	實習內容
服務方案 (老服中心及家照據點等)	個案管理、團體活動、社區健康促進活動、方案規劃與設計、志願服務、長青大學運作、行政工作等，依方案委託內容規劃
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(A 單位)	個案評估與管理、擬定照護計劃、服務媒合、跨團隊合作與溝通模式等
居家式長照機構	個案管理、居家服務操作實務等
社區式長照機構 (日照、小規機)	個案管理、日間照顧服務安排、團體活動(含輔療性活動)、活動企劃之協助及帶領、行政工作等
24 小時照顧機構 (團屋及失智專區)	個案管理、失智照顧服務模式及運作、各式團體活動安排及帶領、行政工作等

參、實習申請、實習申請期限及實習合約

一、實習申請

請至本會官網下載並詳閱「實習辦法暨申請流程」，由學校窗口或實習申請同學將以下資料一併 E-mail 至本會各區實習業務窗口信箱(請至本會官網 <https://www.slsc.org.tw/>，參閱「實習申請注意事項」)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實習申請」：

(一)實習申請表

(二)實習計畫書：為搭配實習督導人選之安排及職前訓練，請務必註明欲申請之單位(請參考本會官網-全台各服務據點)。

(三)自傳(請以 A4 格式二張為原則)

(四)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



二、實習申請期限

- (一) 寒假實習：於前一年 10 月底截止申請。
- (二) 暑期實習：於當年 3 月底截止申請。
- (三) 期中實習：上學期於當年 6 月底截止申請。
下學期於前一年 10 月底截止申請。

三、實習合約：

是否簽署實習合約依據各校規定；待實習申請同學面試合格後，請先提供校方公版合約，以利實習單位檢視或調整內容，經雙方同意合約內容後，由實習單位與學校進行簽署。

肆、實習時數規定及請假規則

- 一、實習時數原則上配合各校規定，若遇特殊狀況而有調整之必要時，由實習單位與實習生或學校協商議定。
- 二、上班時間、遲到、請假等，實習生應配合各實習單位之差勤規定。
- 三、若需請假，需事先告知實習單位督導，並擇日補足實習時數。
- 四、其他相關規定得依照學校及各實習單位規定為之。

伍、實習規範

- 一、實習生的體檢項目依據實習性質及場域而定，請參閱本會「實習生報到檢核表」之體檢檢查項目說明，並請於實習報到前繳交有效期內之檢查報告，相關體檢費用由實習生自付。
- 二、實習生之保險，須由學校協助實習生投保。
- 三、報到時需繳交一寸照片 1 張，以利製作識別證，於本會實習期間應隨身配戴，並於實習結束後繳回；若領有門禁感應卡亦同。請妥善保管，嚴禁挪做他用。
- 四、實習期間本會並無支付膳食費（亦無供餐）或交通費或實習津貼或提供住宿；實習生實習期間若於實習單位內用餐，需繳交餐費（金額依各實習單位規定）。
- 五、實習督導由本會各單位指派專人擔任，實習生不得有異議。
- 六、實習生需填寫實習紀錄：包括工作週誌、個案紀錄、團體方案設計、團體紀錄、專案研究報告、期末總心得報告等，上述實習內容及記錄撰寫，督導可視實習目標不同而調整。
- 七、實習生於本會實習，務必遵守個資法及實習倫理，勿將本會及各實習單位所屬相關文件資料、機密或服務對象相關事件向外揭露，實習報到前請繳交本會「資訊保密與智慧財產同意書」。
- 八、若實習生有嚴重違規，或者實習單位因天災人禍等導致須停業，本會或各實習單位有權暫停或終止實習生實習。
- 九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則由實習單位與實習生及校方協商議定之。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實習申請流程

114.08.19 修

